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周世鴻

電話：02-82366645

E-Mail：robo1345@mocs.gov.tw

副本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0034320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於褫奪公權期間應否停發所請領之年節特別照護金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民國100年9月1日苑鎮人字第1000013020號函。
- 二、查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1點規定：「目的：為執行政府照護退休公教人員政策，對於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給與必要之慰助。」第3點規定：「適用對象：(第1項)凡於民國68年底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除已由當地社政機關列為低收入戶者為優先對象外，係指並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一)每月工作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二)有不動產之固定收益，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三)投資或經營事業，開設商店，每月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四)在公私金融機構有存款，每月利息所得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五)以軍公教人員遺族身分支領年撫卹金，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第2項)前項各款所稱個人最低生活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之所需標準暫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為新臺幣1萬2,000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2萬元。但領有殘障手冊或經行政院衛生署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或醫院診斷認定患有精神疾病之退休公教人員子女與退休公教人員共同生活並賴其扶養者，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酌予提高1倍計算。(第3項)民國59年7月1日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申請年節特別照護金，不受第1項及前項所定收入之限制，均予發給……。」

三、復查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係68年以前退休而擇領一次退休金之公教人員，因受經濟情況變遷之影響，致其原支領一次退休金所生之優惠存款利息，不敷生活所需，爰經本部邀集各有關機關研商後，報經考試院同意於78年訂定；屬對於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而生活困難之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之權宜性措施。是以建制背景而言，年節特別照護金雖非法定之給與(亦即非「公務人員退休法」所規定之給與)，惟考量年節特別照護金之發放機制對於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之老年生活照護確有助益，且行之有年，爰繼續依據現行規定，於國家財政許可之狀況下，由政府勉力而為。

四、本案揆諸年節特別照護金制度之立意，係為照顧68年以前退休而擇領一次退休金人員之生活，且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並未明文限制是類人員於褫奪公權期間所請領之年節特別照護金之規定。是68年以前退休而擇領一次退休金之人員，於受褫奪公權期間，得繼續請領其年節特別照護金。

正本：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副本：中央暨地方機關人事主管機關(構)

100710/17
14:41:58